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要點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4、5 及第 6 條條文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3、4、5 及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施行要點依「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應彙整受評量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
- 第三條 評量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各以滿分一百分評定，依一般教師評量之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研究佔 30%，教學佔 40%，輔導與服務佔 30%；語言教師及新進教師：研究佔 20%，教學佔 50%，輔導與服務佔 30%。各項總和滿分為 100 分，評量通過標準不得低於 75 分。
- 第四條 研究評量計分標準：依其著作發表期刊之分級，一般教師發表 A 級一篇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之後，即可每增 A 級一篇，加 20 分；每增 B 級一篇，加 10 分，計算至滿分為止。語言教師發表 C 級一篇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之後，即可每增 C 級一篇，加 5 分，計算至滿分為止。
1. A 級：獲本校校教評會認可之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A&HCI 或 ABI 或 Econlit 或 TSSCI 期刊或 THCI 核心期刊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之學術期刊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或中央機關研究計畫主持人。
 2. B 級：獲本院院教評會認可之期刊或學術專書或章節學術專書。
 3. C 級：經二位(含)以上匿名外審通過之期刊或國科會認可之學術經典譯註。
- 第五條 教學評量計分標準：依其每學期教學問卷總平均值 3.5 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但獲選本校優良教師，該學年教學評量之基本分為 90 分。
1. 教學問卷總平均值 3.5 為標準，每增 0.1 得增 2 分，計算以到滿分為止。
 2. 教學與就業輔導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3. 教學知能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4. 教學成效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5. 教學服務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5 分。
 6. 每學期超鐘點授課者，加 10 分。
 7. 以上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
-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計分標準：依其每學期出席學校對外招對外生宣導活動 2 次為標準，獲 70 分之基本分。
1. 出席學校招生宣導活動，每 1 次加 5 分。
 2. 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或輔導就業，每案加 5 分。
 3. 擔任學生輔導輪值教師有具體成效者，每學期加 10 分。
 4. 擔任導師有具體成效者，每學期加 10 分。
 5. 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加 20 分。
 6. 其他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每案加 5 分。

7. 以上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

第七條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評量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